

明陽中學辦理收容學生、少年送入飲食注意事項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通則第 73 條及同法第 2 條準用
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。

(二)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 日法矯字第 0990902391 號函。

二、送入之飲食以食品罐頭、糖果糕餅、菜餚水果為限，每次 不得逾 2 公斤。但有損受刑人（被告）健康，夾帶違禁品或妨 害矯正學校紀律者，不許送入，茲列舉如下：

(一)含有酒精成份，如燒酒雞(鴨)、麻油雞或滲有酒類之香腸等。

(二)未經煮熟及易腐壞之食物，例如涼拌類食品、醃漬類食品，
如豆鼓，泡菜、蜜餞，發酵類之食品如沙拉、優格等

(三)應避免送入保鮮不易之海鮮類食品。

(四)保育類或食材不明或有衛生疑慮之飲食，如海豚肉、鼠肉、
狗肉、蛇肉…等。

三、送入飲食為「無法檢查」或「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」 者，不許送入，列舉如下：

(一)茶葉。

(二)結晶狀或粉狀食物、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。例如鹽、糖、
調味粉、沖泡式飲品、湯類、筍芡類食物、咖哩、飲料、
冰品、果凍、豆花等。

(三)未切(剝)之魚、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。但由送入者
剝塊、切塊、切片、切段後，可准予送入。

(四)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。如蚵、蛤、九孔、蝦、蟹
、花生、瓜子、開心果、蠶豆等。但由送入者去殼後，可
准予送入。

(五)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。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
並去除湯汁後，可准予送入。

四、水果經切開或剝開後，可許送入，但不易檢查者如山竹、釋 迦…等水果，原則上不可送入。

- 五、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，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，可准予送入。
- 六、**非學生三等親內之親屬，禁止送入飲食。**
- 七、送入飲食，應以透明膠袋分裝並先行解開，再於接見室及寄物三聯單上，詳載【寄送人之姓名】、【身份證字號】、【住址】、【電話】、【與收容人之關係】、【送入物品名稱】、【數量】，以及【購自何處】。未註明購買處所者，視同自己製作，如涉及違法，自負責任。
- 八、受觀察勒戒處分之收容學生依觀察勒戒處份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飲食不得送入。